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碳纳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本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国碳纳米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	500.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采购加工服务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
合计				1,700.00	500.71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

入所致。以下亦同。

(三) 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国碳纳米	采购原材料	500.71	1,500.00	63.79%	-66.62%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采购加工服务	-	200.00	-	-		
合计			500.71	1,700.00	-	-66.6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数据系2025年1-11月的数据(未经审计),非全年完整数据。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采购策略,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4L736XQ

法定代表人: 刘保生

注册资本: 1,3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郏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中段路北

经营范围: 新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

询、技术转让服务；生产、销售纳米材料、电子产品、电池材料及其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能源充电桩的设计、制造、安装、运营及维护服务；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刘保生持股 47.10%、高金霞持股 18.12%、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78%。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碳纳米资产总额为 2,304.08 万元，净资产为 1,826.73 万元，2025 年 1-9 月国碳纳米营业收入为 1,103.10 万元，净利润为-48.79 万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碳纳米 34.78% 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2026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